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是日提呈授出合共210,5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 (包括其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10,5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即時授出。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載有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之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包括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 授出。

將予授出之210,500,000份購股權中，16,5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澳洲計劃授予澳洲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0.162港元。餘下194,0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香港計劃授予香港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0.124港元。除此以外，相同歸屬條件及條款將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惟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香港計劃購股權為 0.124 港元 澳洲計劃購股權為 0.162 港元
	行使價乃參考以下最高者釐定：(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4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9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份之收市價：	0.124 港元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授出日期後 3 年之期間，惟受歸屬條件規限
歸屬條件：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30% 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於 210,500,000 份購股權中，建議將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 145,5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桂四海	80,000,000	HK\$0.124
劉珍貴	2,500,000	HK\$0.124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HK\$0.162
桂冠	35,000,000	HK\$0.124
陳錦坤	10,000,000	HK\$0.124
Colin Paterson	12,000,000	HK\$0.162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HK\$0.124
葉發旋	1,500,000	HK\$0.124
蔡宇震	1,500,000	HK\$0.124
其他僱員		
香港僱員	62,000,000	HK\$0.124
澳洲僱員	3,000,000	HK\$0.162
合計	210,500,000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